

华阴市环卫设施设备更新项目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1、功能要求：项目实施后，将有效收集、处理城乡生活垃圾，使城乡生活垃圾设备在应对自然灾害(如暴雪等)方面的能力得到显著提升，从而提高环境保护水平，改善城市环境质量。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8)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10)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

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3、交货期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4、交货地点：华阴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5、质保期：验收之日为质保起始日期，新能源车辆三电系统：8 年或 20 万公里（以先到为准），整车其他部件（易损件、易耗件除外）：一年；垃圾中转站主要设备：一年。

6、是否面向中小企业：否。

7、本项目预算金额 5119.33 万元。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

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三、 采购标的的数量和规格：

包 1

序号	采购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18 吨纯电动压缩式垃圾车	辆	4
2	18 吨纯电动洗扫车	辆	3
3	18 吨纯电动清洗车	辆	5
4	18 吨纯电动雾炮车	辆	2

包 2

序号	采购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12 吨纯电动吸污车	辆	2
2	12 吨纯电动压缩车	辆	4
3	12 吨纯电动洗扫车	辆	6
4	12 吨纯电动护栏清洗车	辆	1

包 3

序号	采购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31 吨纯电动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辆	6
2	4 吨纯电动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辆	20

包 4

序号	压缩站名称	设备名称	数量
----	-------	------	----

一	水平式生活 垃圾压缩站	水平式生活垃 圾压缩设备	压缩主机	1 套
			移箱机构	1 套
			垃圾集装箱	2 只
			中央控制系统	1 套
			站内监控系统	1 套
二	水平式生活 垃圾压缩站	水平式生活垃 圾压缩站除臭 系统	负压吸风除尘除臭系统	1 套
			卸料口喷淋降尘系统	1 套
			植物液雾化除臭系统	1 套
			高压清洗机	1 套
			快速卷帘门	1 套
三	移动式垃圾 压缩站	移动式垃圾压缩站除臭设备		7 套
		侧上料移动式垃圾压缩设备		7 套
		侧上料设备		7 套
备注	包含 1 座固定站、7 座乡镇移动站旧设备的拆除、转运；新设备的安装、调试。（注：水平式生活垃圾压缩设备与现有箱体可配套使用）			

四、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需求。

五、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质保期：验收之日为质保起始日期，新能源车辆三电系统：8 年或 20 万公里（以先到为准），整车其他部件（易损件、易耗件除外）：一年；垃圾中转站主要设备：一年。

2、售后服务：接到采购人售后要求后，2 小时内远程响应，4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若远程无法解决问题 24 小时内安排专人到达现场。

六、付款方式

①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

②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七、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样式、颜色,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安装到位、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调试和提供相关培训、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安装完毕、所有产品的配套包装是否完好无损等进行逐项检查。(1)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设计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2)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3)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验收依据:合同文本;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等。

